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84號、第25777號、第26173號、第29057號、第29063號、第30296號、第30309號、113年度偵字第263號、第425號、第755號、第1037號、第1655號、第1710號、第225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郭子僑犯如附表編號1至2、4至12、14至15、17、19至21、25至28、30、32、34、36至39、42至43、45至46、48至56、58至62、64至99、101至102所示之罪，共陸拾壹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4至12、14至15、17、19至21、25至28、30、32、34、36至39、42至43、45至46、48至56、58至62、64至99、101至102「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陸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訴如附表編號3、13、16、18、23、24、29、31、33、35、40、41、44、47、57、63、100部分，均無罪。

三、被訴如附表編號22部分，免訴。

犯罪事實

郭子僑自民國112年8月5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叻仔魚」、「卡比獸」、「豬頭皮」、「L」等成年人（下稱「叻仔魚」、「卡比獸」、「豬頭皮」、「L」）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本案並非首先繫屬，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約定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由郭子僑於上交贓款前自行從提領

01 款項中抽取。郭子僑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除編號3、1
04 3、16、18、22、23、24、29、31、33、35、40、41、44、47、5
05 7、63、100以外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06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告訴人／被害人、施詐經
07 過、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所示），再由「吻
08 仔魚」指示郭子僑至不詳公廁取得如附表「匯入帳戶」之提款
09 卡，並提供密碼，由郭子僑依指示提領並自行抽取上開約定報酬
10 後（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均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61部分，因
11 被告未及提領匯入款項層轉上游，致未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
12 而洗錢未遂），再將提領所得款項依「吻仔魚」指示放置於指定
13 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到場取走，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14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5 理 由

16 壹、有罪部分：

17 一、本判決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8 告郭子僑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訴字卷一第346頁至第398
19 頁、卷二第201頁至第25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
20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
21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
22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3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
24 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予當事人辨識並告以
25 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
26 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112偵30309號卷第28頁至
28 第36頁，113偵1655號卷第10頁至第14頁，113偵1037號卷第
29 8頁至第10頁，113偵263號卷第10頁至第13頁，113偵755號
30 卷第10頁至第14頁）、偵訊（112偵29057號卷第159頁至第1
31 63頁，112偵29063號卷第251頁至第257頁）及審判中（訴字

卷一第346頁、卷二第252頁至第254頁）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則：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特定犯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所定宣告刑之界限）。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是本案應以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至本次修法雖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其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增訂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同條例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附此說明。

(二)核被告就附表除編號3、13、16、18、22、23、24、29、31、33、35、40、41、44、47、57、61、63、100以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告訴人唐緯綸匯入如附表編號61所示款項，固因收款之郵局帳戶遭凍結而未實際提領，然前開人頭帳戶既在行騙之犯罪行為人掌控之中，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迄至金融機構察

01 覺交易異常逕行凍結帳戶交易之前，該筆款項即已進入詐欺
02 集團成員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處於隨時可供其等領出之狀
03 態，核屬詐欺取財既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然被告未及提領上開款項層轉上游，致未
05 生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
06 得去向之結果，是被告就附表編號6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9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叻仔魚」、「卡比獸」、「豬頭
10 皮」、「L」等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11 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多次提領上開附表所示之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款
13 項之行為（除編號27、62、80、85、97所示告訴人部分各僅
14 提領1次、編號61所示告訴人部分遭全數圈存外），各係於
15 密接之時間實行，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相同法
16 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7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8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
19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五)被告就附表上開除編號61部分外之犯行，均係共同向告訴人
21 ／被害人等施詐後，收取匯入款項並提領層轉上游，同時隱
22 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3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就編號61部分犯行，係共同向
24 告訴人唐緯綸施詐並收取匯入款項，僅未及領出，係以一行
25 為同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罪；均為想像
26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六)關於詐欺取財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30 告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害人不同，行為互
31 殊，均應分論併罰。

01 (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2 附表編號1、2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件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
03 27、28部分，分別係同一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04 係，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05 (八)被告就附表編號61所為洗錢未遂犯行，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
06 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依前揭說明，已從較
07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
08 犯輕罪即洗錢未遂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9 時，併予審酌。至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全部犯
10 罪事實，然並未自動繳交其自所提領之贓款中自行抽取之報
11 酬犯罪所得，復未能具體指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年籍資料供
12 偵（調）查機關追查，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要件尚有未合，無從減
14 輕其刑或於量刑時審酌，併此敘明。

1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欺犯
16 罪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
17 青年，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
18 之報酬，竟率爾依指示提領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
19 層轉上游，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20 內之核心角色，犯後復坦承犯行，然僅與附表編號6之告訴
21 人郭蕙如達成調解（尚未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
22 （訴字卷一第403頁至第404頁）。另參酌上開告訴人／被害
23 人本案受騙損失之金額，被告之素行（訴字卷二第259頁至
24 第286頁）、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犯附表
25 編號61之洗錢未遂罪原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及其自陳之
26 智識程度、入監所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7 （訴字卷二第254頁），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人郭蕙如、
28 袁筱筑、謝文秀、葉薰瞳、卓建文及楊明偉對於科刑範圍之
29 意見等一切情狀（訴字卷一第399頁至第400頁、卷二第255
30 頁至第25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雖有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規

01 定，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
02 考量，決定是否宣告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
0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審酌被告本案
04 之參與情節，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
05 輕，復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郭蕙如調解成立，尚有悔
06 意，足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洗
07 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8 (十)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5 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6 審金訴字第307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30
17 號、112年度審訴字第2415號、第2551號、113年度審訴字第
18 236號、第561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6號、第47號、第48
19 號、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31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
20 3年度金訴字第26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
21 字第227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15號分別判決有罪在案，有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存卷可考，而被告所犯本案數
23 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前揭說明，宜俟被告數罪
24 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25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6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2年8月17日1時34分至35分許提領告
27 訴人李雨璇於同日1時30分許匯入之款項（匯款時間、金
28 額、匯入帳戶、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20所
29 示），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等罪嫌。經查，於112年8月17日1時30分許固有一筆金額4萬
31 9,985元之款項匯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示帳戶，旋於同

日1時34分至35分許為被告所提領一空，有如附表編號20「證據出處」欄所示交易明細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參，惟告訴人李雨璇於警詢時並未指訴其受騙後有於112年8月17日1時30分許匯款（112偵29057號卷第77頁至第78頁），且起訴書所載該筆匯款來源帳戶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112偵29057號卷第105頁），亦與告訴人李雨璇自陳所使用之帳戶帳號不同（112偵29057號卷第78頁），堪認起訴書所載該筆匯款並非告訴人李雨璇受騙後所匯入，既然該筆款項是否為詐欺被害人受騙後所匯入一節，未經舉證證明，則被告提領該筆匯款是否亦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實存在合理懷疑，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對告訴人李雨璇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即附表編號20其餘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逕行優先適用之，至其餘刑法總則之沒收相關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二)經查，本案下列洗錢之財物共計7萬2,264元（計算式：5萬3,279元+1萬8,985元=7萬2,264元，前開金額之認定詳後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1.被告於警詢（112偵30309號卷第35頁，112偵29057號卷第48
02 頁，113偵1655號卷第13頁，113偵263號卷第13頁）、偵訊
03 （112偵29057號卷第163頁，112偵29063號卷第255頁）及審
04 判中（訴字卷二第253頁）迭供承：本案之報酬為提領金額
05 之1%，由其於上繳前自行自所提領之現金中抽取等語。是
06 被告本案實際獲得之報酬5萬3,639元（計算式：532萬7,910
07 元【有罪部分除附表編號53、61、62遭圈存部分外之提領總
08 額，詳如附表。又被告同時提領附表編號29至31包含「不詳
09 被害人」匯入部分，僅計入編號30告訴人韓士元受騙匯入金
10 額9,234元；被告提領編號34至35所示2萬9,000元部分，未
11 逾編號34告訴人彭阡樺匯入之2萬9,985元；被告同時提領編
12 號39至41包含「不詳被害人」匯入部分，僅計入編號39告訴
13 人歐宜璇受騙匯入金額4萬9,985元；被告同時提領編號43至
14 44包含「不詳被害人」匯入部分，僅計入編號43告訴人袁筱
15 筑受騙匯入金額1萬6,123、1萬3,123、5,123元；被告同時
16 提領編號45至47包含「不詳被害人」匯入部分，僅計入編號
17 45告訴人林彥町受騙匯入金額4萬9,983元、編號46告訴人郭
18 子龍受騙匯入金額4萬9,985元；被告提領編號48所示合計11
19 萬9,000元，逾告訴人歐宜璇受騙匯入金額4萬9,985、4萬9,
20 985元部分不在起訴範圍，不予計入；被告同時提領編號57
21 至60包含「不詳被害人」匯入部分，僅計入編號58告訴人陳
22 炯燕受騙匯入金額2萬8,987元、編號59告訴人黃杏如受騙匯
23 入金額7,205、4,905元、編號60告訴人韓士元受騙匯入金額
24 6,986元；被告同時提領編號63至64包含「不詳被害人」匯
25 入部分，僅計入編號64告訴人吳翊菱受騙匯入金額4萬2,101
26 元，均併此敘明】 $\times 1\% = 5萬3,279元$ 【四捨五入】），為其
27 犯罪所得，且兼具有洗錢客體之性質，依上說明，應優先適
2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宣告沒收
29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2.至被告提領之其餘款項，其自陳已上繳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不

01 詳成年人，卷內復無事證足證被告仍有收執上開款項，或與
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就之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
04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
05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是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
06 （即被告提領並實際上繳之全部款項，不含被告自行抽取之
07 報酬），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3.末就附表編號61所示告訴人唐緯綸匯入而被告未及領出之款
09 項1萬8,985元，為被告共同犯洗錢未遂罪之洗錢客體，既尚
10 未發還被害人，且係經金融機構圈存而非本院查扣，亦應依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貳、無罪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附表編號3、13、16、18、23、24、2
15 9、31、33、35、40、41、44、47、57、63、100所示犯行，
16 尚各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
19 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20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
21 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
23 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24 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25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26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27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28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三、經查，如附表編號3、13、16、18、23、24、29、31、33、3
31 5、40、41、44、47、57、63、100所示匯款及被告提領情

01 形，固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交易明細及帳戶
02 資料在卷可佐，然上開匯款及提領紀錄無從證明該等款項係
03 詐欺被害人受騙後所匯入，公訴意旨關於被害人之人別、詐
04 術內容等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付之闕如，自難僅憑
05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遽認其此部分亦均成立3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僅能證明上述
08 匯款及被告提領款項之事實，就該等款項是否係詐欺被害人
09 所匯入且為洗錢之財物乙事，尚存在合理懷疑，無法使本院
10 達於確信被告有罪心證之程度，揆諸首揭說明，既不能證明
11 被告犯罪，即均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2 參、免訴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附表編號22所示犯行，尚涉犯刑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

1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7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18 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再同一案件，
19 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
20 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
21 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22 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
23 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定，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
24 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訴權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
25 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
26 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
27 之判決。復衡以受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匯款或交款紀錄，
28 而在同一次遭受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將1個或多個
29 帳戶內之款項，分散轉帳匯入詐欺正犯指示之多個帳戶，或
30 先後1日、多日一再匯款至同一或不同帳戶，甚或多次交款
31 之情形。是以，同一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或交款行為，然係

01 詐欺集團成員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被害人分次交付財物之
02 結果，自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三、經查，被告前於112年8月17日18時25分至20時23分許，提領
04 告訴人羅順益遭與本案同一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同日18時12分
05 至20時1分許匯入之款項，嗣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
06 等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415號、
07 第2551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第561號、113年度審訴
08 緝字第46號、第47號、第4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11
09 3年12月9日確定在案等情（下稱前案），有前開判決（該判
10 決書第11頁附表編號8）、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
11 紀錄在卷可稽，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如附表編號22之犯行，
12 即同一告訴人羅順益於112年8月16日22時23分至翌日0時24
13 分許匯款，被告於112年8月16日22時29分至翌日0時32分許
14 提領之事實，與前案判決確定之事實，係同一詐欺集團基於
15 取得單一被害人受詐欺款項之同一目的，且單一被害人在同
16 一次詐騙過程中，於密接時間內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屬接
17 續犯，為實質上一罪，自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是本案此
18 部分係公訴人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前案業已判決確定，
19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免訴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1 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評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6 法官 劉正祥

27 法官 鄭勝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7號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同起訴書附表)	告訴人/被害人	施詐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案號	證據出處	主文
1	李明飛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日15時51分許起，自稱「VITABOX」廠商、「國泰世華銀行人員」接續致電李明飛，向其佯稱訂單錯誤及帳號個資洩漏，需依指示操作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	112年8月2日16時53分許	49,998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日17時08分至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內湖二店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均不	112 年 度偵字 第2577 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李明飛112年8月3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02頁至第104頁) 2. 告訴人李明飛所提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通話暨對話紀錄擷圖(左欄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明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李明飛未收到退款及撥打165專線詢問，始悉受騙。	112年8月2日17時09分許	150,012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日17時17分至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湖郵局（臺北148支）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卷第132頁至第135頁） 3.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1頁至第22頁） 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5頁） 5. 道路監視器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7頁至第32頁）	
2	張品涵（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5日17時10分許起，自稱「文森先生」、「華南銀行專員」接續致電張品涵，向其佯稱內部網路問題致誤增訂單，需依指示操作止付訂單云云，致張品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張品涵轉帳後經要求再至郵局ATM操作，始悉受騙。	112年8月5日18時10分許 112年8月5日18時12分許	49,989元 49,989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5日18時19分至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證人即被害人張品涵112年8月5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11頁至第112頁） 2. 被害人張品涵所提與詐欺集團通話記錄、交易明細翻拍照（左欄卷第115頁、第116頁） 3.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5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70頁至第72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5日19時02分許	49,985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5日19時0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提領3萬元、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5頁）	郭子僑無罪。
4	楊予瑄（與編號5有接續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5日17時43分許起，自稱「臺馬之星專員」、	112年8月5日19時11分許 112年8月5日19時1	49,988元 49,988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5日19時14分至15分許，在臺北市○○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楊予瑄112年8月5日警詢筆錄（左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之一罪關係)		「國泰銀行客服」接續致電楊予瑄，向其佯稱官網系統異常致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楊予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楊予瑄察覺交易平台以簡訊傳送驗證碼有異，始悉受騙。	4分許			區○○○路0段000 ○○○○000 0○○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②112年8月5日19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士林蘭雅郵局（臺北83支）提領6萬元、4萬9,000元		欄卷第91頁至第93頁) 2. 告訴人楊予瑄所提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通話、對話紀錄暨簡訊擷圖（左欄卷第97頁、第99頁至第103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1頁） 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3頁） 5.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67頁至第70頁）	
			112年8月5日19時42分許	49,980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5日19時53分至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士林蘭雅郵局（臺北83支）提領6萬元、6萬元、2萬6,000元			
			112年8月5日19時43分許	49,983元					
5 （與編號4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楊予瑄（告訴人）（起訴書誤載為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5日19時45分許	45,288元（匯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同編號4【右欄卷第53頁、第92頁】）					
6	郭蕙如（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5日19時56分許起，自稱「文森先生」、「中國信託行員」接續致電郭蕙如，向其佯稱系統誤設為廠商，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郭蕙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郭蕙如至派出所詢問，始悉受騙。	112年8月5日21時11分許	49,989元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5日21時18分至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提領6萬元、4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2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郭蕙如112年8月5日、112年8月6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37頁至第38頁） 2.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4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8月5日21時12分許	49,989元					

								第19頁、第57頁)	
7 (與編號9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徐瑋聆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5日20時48分許起,自稱「南北海運客服」、「玉山銀行客服」接續致電徐瑋聆,向其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致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徐瑋聆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徐瑋聆轉帳後驚覺有異,始悉受騙。	112年8月5日21時48分許 112年8月5日22時06分許 112年8月5日22時08分許	29,989元 49,987元 39,989元	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5日22時08分(訴書誤載為09分,右欄卷第55頁)至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士林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2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徐瑋聆112年8月5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41頁至第42頁) 2.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5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9頁、第58頁至第5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黃齡萱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5日20時17分許起,自稱「文生先生(美妝購物網站)」、「中國信託李專員」接續致電黃齡萱,向其佯稱帳戶遭盜刷,需依指示解除錯誤扣款云云,致黃齡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黃齡萱察覺帳戶遭扣款,始悉受騙。	112年8月5日22時10分許	19,110元	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5日22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文門市提領1萬9,000元、5萬元 ②112年8月5日22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鑫門市提領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2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黃齡萱112年8月7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47頁至第49頁) 2.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6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9頁、第60頁至第6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與編號7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徐瑋聆 (告訴人)	同編號7	112年8月5日22時32分許 112年8月5日22時36分許	49,986元 49,986元	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2255號	1.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6頁) 2.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9頁、第60頁至第61頁) 其餘同編號7	同編號7
10	簡辰芳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9日20時某時	112年8月10日00時37分許	49,987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	①112年8月10日00時42分許,在	112年度偵字第	1. 證人即被害人簡辰芳112年11月24日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誤載為告訴人，右欄卷第80頁)	許，自稱「中華電信」致電簡辰芳，向其佯稱先前續約方案有贈送商城會員及優惠到期將進行扣款云云，致簡辰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簡辰芳驚覺有異，始悉受騙。	112年8月10日00時39分許	49,989元	0000000000號)	臺北市○○區○○路00號23之1號統一超商慶寧門市提領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②112年8月10日00時45分至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圓環郵局(臺北11支)提領6萬元、3萬9,000元、400元	第25684號	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頁至第80頁) 2. 被害人簡辰芳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所提交易明細擷圖(左欄卷第61頁至第62頁、第91頁至第92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左欄卷第43頁至第45頁) 4.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35頁、第41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楊榮華(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9日19時許起，自稱「World Gym 客服」、「星辰銀行客服」接續致電楊榮華，向其佯稱作業疏失及需依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楊榮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楊榮華察覺自稱World Gym 客服之人語氣有異及其女從旁提醒，始悉受騙。	112年8月10日00時39分許	18,019元			112年度偵字第25684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楊榮華112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49頁至第51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左欄卷第43頁至第45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35頁、第4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歐成芸(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6日13時33分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暱稱「賴茹霖」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歐成芸聯繫，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Had」、「營業部：姜經理」、自稱	112年8月16日15時00分許 112年8月16日15時02分許 112年8月16日15時08分許	49,988元 17,988元 9,999元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15時14分至1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通河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士林通河門市(起訴書漏	113年度偵字第16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歐成芸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27頁至第28頁) 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7頁) 3. 道路監視器暨提領畫面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中國信託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歐成芸，向其佯稱欲購買商品及需簽署金流服務認證云云，致歐成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歐成芸察覺後續處理未完成，始悉受騙。				載)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6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擷圖(左欄卷第39頁至第40頁)	
13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6日17時11分許	6,012元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17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大饌門市提領6,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57號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3頁)	郭子僑無罪。
14	張子群(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6日18時54分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張子群聯繫，並以LINE暱稱「陳羽琳」傳送訊息予張子群，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子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張子群轉帳後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6日19時29分許	29,987元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19時34分至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珍饌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4,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5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子群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63頁至第64頁) 2.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4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11頁至第115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蘇慧芳(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6日13時18分許，自稱「兆豐銀行松山分行行員」致電蘇慧芳，向其佯稱銀行帳戶資料更新及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蘇慧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蘇慧芳轉帳後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6日19時30分許	43,012元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5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慧芳112年8月16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67頁至第68頁) 2.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4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11頁至第115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6日19時59分許	11,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	112年8月16日20時09分許，在臺北	112年度偵字第29057號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郭子僑無罪。

					000000000000 號)	市○○區○ 路000號士 林郵局(臺 北28支)提 領1萬1,000 元	第2905 7號	明細(左欄卷 第104頁)	
17	林峻毅 (告訴 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自112年8 月16日19時50分 許起,以旋轉拍 賣與刊登販賣商 品訊息之林峻毅 聯繫,並以LINE 暱稱「木頭 人」、自稱「中 國信託客服」接 續傳送訊息及致 電林峻毅,向其 伴稱下單後無法 匯款及需認證帳 號云云,致林峻 毅陷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依指示 轉帳至右列帳 戶。嗣因林峻毅 轉帳後察覺,始 悉受騙。	112年8月 16日20時 21分許	35,010元	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6 日20時24分 至25分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00號統一超 商珍饌門市 提領2萬元、 1萬5,000元 (均不含手 續費5元)	112年 度偵字 第2905 7號	1. 證人即告訴 人林峻毅112 年8月16日警 詢筆錄(左欄 卷第71頁至 第76頁) 2. 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 戶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1 04頁) 3. 監視器(含 比對圖)暨 提領畫面擷 圖(左欄卷 第111頁、第 116頁)	郭子僑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18	不詳被 害人		112年8月 16日20時 42分許	5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 000000000000 0號)	112年8月16 日20時50分 至52分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00號統一超 商珍饌門市 提領2萬元、 2萬元、9,00 0元、1,000 元	112年 度偵字 第2905 7號	玉山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交易 明細(左欄卷 第105頁)	郭子僑無罪。
19	謝文秀 (告訴 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自112年8 月16日某時許 起,以LINE暱稱 「陳羽琳」、「C arousell TV客 服」、自稱「中 國信託客服」接 續傳送訊息及致 電謝文秀,向其 伴稱下單後帳戶 遭凍結及需依指 示操作解除凍結 云云,致謝文秀 陷於錯誤,於右 列時間依指示轉 帳至右列帳戶。 嗣因謝文秀轉帳 後察覺,始悉受 騙。	112年8月 16日21時 54分許 112年8月 16日21時 57分許 112年8月 16日22時 21分許	49,985元 49,989元 99,974元	郵局帳戶(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 郵局帳戶(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6 日22時01分 至02分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00號士林郵 局(臺北28 支)提領6萬 元、4萬元 112年8月16 日22時27分 至31分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00號士林郵 局(臺北28 支)提領6萬 元、3萬9,00 0元、900元	112年 度偵字 第2905 7號 112年 度偵字 第2905 7號	1. 證人即告訴 人謝文秀112 年8月16日警 詢筆錄(左欄 卷第83頁至 第84頁) 2.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1 06頁) 3.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1 07頁) 4. 監視器(含 比對圖)暨 提領畫面擷 圖(左欄卷 第111頁、第	郭子僑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122頁至第124頁)	
20	李雨璇(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6日21時13分許起,自稱「台灣大車隊」、「聯邦銀行客服」接續致電李雨璇,向其佯稱帳戶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交易云云,致李雨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李雨璇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6日21時57分許	49,987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22時04分至0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臺北28支)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9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8月16日22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臺北28支)提領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李雨璇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7頁至第78頁) 2.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5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8頁) 4.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9頁) 5.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11頁、第119頁至第121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4頁至第13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8月16日21時59分許	49,988元					
			112年8月16日22時43分許	4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22時46分許	49,985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22時55分至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珍饈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8月17日00時19分許	49,985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7日00時28分至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提領5萬元、4萬8,000元、700元			
			112年8月17日00時22分許	48,699元					
		起訴書誤載此筆為告訴人李雨璇匯入(右欄卷第7頁至第78頁)	112年8月17日01時30分許	49,985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7日01時34分至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提	112年8月17日01時34分至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提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5頁)	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21	賴佩祺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6日20時50分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賴佩祺聯繫，並以LINE暱稱「陳羽琳」、自稱「旋轉拍賣客服」、「郵局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賴佩祺，向其佯稱無法進行交易及需自助認證升級恢復交易權限云云，致賴佩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賴佩祺未收到退還款項，始悉受騙。	112年8月16日22時20分許	40,970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22時26分至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臺北28支)提領4萬元、9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5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賴佩祺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89頁至第91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6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11頁、第12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羅順益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6日22時許，致電自稱華南銀行客服，向羅順益佯稱先前搭乘台灣大車隊車費未結清，需依指示轉帳解除云云，致羅順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羅順益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6日22時23分許 112年8月16日22時28分許 112年8月16日23時20分許 112年8月17日00時24分許	49,988元 49,988元 99,988元 40,618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6日22時29分至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臺北28支)提領6萬元、4萬元 112年8月16日23時23分至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上饌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元 112年8月17日00時31分至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提領4萬元、7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5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羅順益112年8月18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93頁至第95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8頁) 3.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09頁) 4.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11頁、第124頁至第125頁、第127頁至第130頁、第133頁至第134頁)	本件免訴。
23	不詳被		112年8月	49,988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8月17	112年	玉山銀行帳號0	郭子僑無罪。

	害人		17日00時 06分許		(帳號:000- 000000000000 0號)	日00時11分 至18分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00號(全家超 商-大北門 市)、臺北 市○○區○ ○路000號玉 山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提 領2萬元(沒 擷到提領畫 面)、2萬元 、2萬元、 2萬元、1萬 9,000元(沒 擷到提領畫 面)、900元	度偵字 第2905 7號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交易 明細(左欄卷 第109頁)	
			112年8月 17日00時 08分許	49,989元					
24	不詳被 害人		112年8月 18日16時 53分許	15,987元	連線銀行帳戶 (帳號:000-00 0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8 日17時10分 許,在臺北 市○○區○ ○○路000號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大同 分行提領1萬 6,000元	113年 度偵字 第263 號	連線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個資 暨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37 頁至第39頁)	郭子僑無罪。
25	陳心瑜 (告訴 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自112年8 月17日15時許 起,以7-11賣貨 便與刊登販賣商 品訊息之陳心瑜 聯繫,並以LINE 暱稱「蔡宜 萱」、自稱「兆 豐銀行林專員」 接續傳送訊息及 致電陳心瑜,向 其佯稱無法下單 商品及需依指示 設定平台金流服 務云云,致陳心 瑜陷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依指示 轉帳至右列帳 戶。嗣因陳心瑜 致電派出所詢問, 始悉受騙。	112年8月 18日16時 50分許 112年8月 18日16時 52分許	49,970元 49,985元	兆豐銀行帳戶 (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8 日17時06分 至08分許, 在臺北市○ ○區○○○ 路000號兆豐 商業銀行大 同分行3萬元 、3萬元、 3萬元、9,00 0元	112年 度偵字 第2617 3號	1. 證人即告訴 人陳心瑜112 年8月18日警 詢筆錄(左 欄卷第53頁 至第54頁) 2.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 霧峰分局成 功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 (左欄卷第5 1頁至第52 頁、第55頁 至第57頁) 3. 兆豐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開戶資料 暨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4 7頁至第49 頁)	郭子僑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4.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39頁、第45頁）	
26	蔡松諭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8日某時起，以Facebook暱稱「陳琳霞」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蔡松諭聯繫，並以LINE暱稱「蔡宜萱」、自稱「業務部張經理」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蔡松諭，向其佯稱下單商品後結帳失敗及需認證帳戶云云，致蔡松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ATM存款至右列帳戶。嗣因蔡松諭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8日17時08分許 112年8月18日17時12分許 112年8月18日17時14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29,989元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8日17時24分至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泰元店提領6萬元、2萬9,000元	112年8月18日17時24分至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泰元店提領6萬元、2萬9,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蔡松諭112年8月18日、112年8月19日、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66頁、第67頁至第68頁） 2.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69頁至第71頁） 3.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39頁、第45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同併辦 意旨書 附表 編號 1）	黃淑女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7日某時許，以簡訊傳送貸款訊息予黃淑女，待其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蕭涓淇」之人並提出貸款需求，惟因眼睛不適提供錯誤帳戶，即向黃淑女佯稱先前提供錯誤帳戶為詐騙行為及需匯款解除云云，致黃淑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黃淑女經要求再度匯款，始悉受騙。	112年8月18日17時16分許	10,000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8日17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泰元店提領1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8月18日17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泰元店提領1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淑女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5頁至第76頁） 2. 告訴人黃淑女所提交易明細影本（北檢112偵44386號卷第137頁） 3.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7頁至第49頁） 4. 監視器（含比對圖）、提領畫面擷圖及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4月25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11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61號函暨所附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監視器畫面擷圖(左欄卷第39頁、第46頁,審訴卷第93頁至第96頁)	
28 (同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胡以萱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7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楊以義」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胡以萱聯繫,並以LINE暱稱「美貞」、「7-Eleven客服」接續傳送訊息予胡以萱,向其佯稱賣場商品無法下標及需簽署三大保證云云,致胡以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胡以萱與家人討論,始悉受騙。	112年8月18日17時31分許 112年8月18日17時37分許 112年8月18日19時01分許 112年8月18日19時10分許	49,983元 41,830元 18,985元 8,987元	元大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元大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8日17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元大商業銀行大同分行提領9萬1,000元 112年8月18日19時0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第一銀行新生分行提領1萬9,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8月18日19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松山南京捷運站1號出口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提款機提領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263號 臺北地檢署112偵44386號 臺北地檢署112偵44386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胡以萱112年8月18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45頁至第47頁) 2.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1頁至第43頁) 3.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帳戶個資(北檢112偵44386號卷第79頁至第85頁、第153頁) 4. 監視器(含比對圖)暨提款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7頁至第29頁,北檢112偵44386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69頁、第7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5時42分許	5,123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6時25分至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加州店提領2萬元、5,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47頁)	郭子僑無罪。
30 (與編號60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韓士元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1時35分許起,以Facebook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韓士元聯繫,並以LINE暱稱「徐靜萱」、「7-Eleven 客服」及自稱「金流服務人員」接	112年8月19日15時51分許	9,234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加州店提領2萬元、5,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韓士元112年8月23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55頁至第58頁) 2.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傳送訊息及致電韓士元，向其佯稱下單商品後帳號及訂單遭凍結云云，致韓士元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韓士元匯款完成後未獲回應，始悉受騙。						(左欄卷第147頁) 3. 提領畫面擷圖 (左欄卷第128頁)	
31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6時16分許	10,000元	兆豐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 年度偵字第29063號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147頁)	郭子僑無罪。
32	葉薰瞳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前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林子琪」、LINE暱稱「美貞」接續傳送訊息予葉薰瞳，向其佯稱下單後訂單錯誤，要求登入QR CODE 客服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葉薰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葉薰瞳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6時30分許 112年8月19日16時35分許	49,981元 12,345元	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6時34分至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淡水竹園郵局 (三重29支) 提領2萬元、2萬元、2,000元 (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 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葉薰瞳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 (左欄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2.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179頁) 3. 提領畫面擷圖 (左欄卷第139頁至第140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6時44分許	29,985元	兆豐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6時50分至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一層全聯福利中心竹園店提領2萬元 (沒擷到提領畫面)、1萬元 (沒擷到提領畫面)	112 年度偵字第29063號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左欄卷第147頁)	郭子僑無罪。
34	彭鈺樺 (與編號37、81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3時27分許起，以LINE暱稱「Had」、「7-ELEVEN 線上客服」、自稱「中國信託銀行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彭鈺樺，向其佯稱下單商品後帳號遭	112年8月19日17時08分許	29,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淡水馬偕醫院提領2萬9,000元	112 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彭鈺樺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 (左欄卷第51頁至第5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3偵1710號卷第5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凍結及需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彭阡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至右列帳戶。嗣因彭阡樺未收到退款，始悉受騙。						3. 告訴人彭阡樺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113偵1710號卷第59頁至第64頁) 4.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79頁) 5. 提領畫面(左欄卷第140頁)	
35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7時13分許	29,983元	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79頁)	郭子僑無罪。
36	陳靖(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9日前某時許，於Facebook社團刊登販賣商品不實訊息，待陳靖瀏覽而加入LINE暱稱「小芒果麻麻」之人並訂購商品，致陳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陳靖發現帳號遭封鎖，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7時08分許	5,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29分至3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加州店提領2萬元、2萬元、1萬4,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靖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01頁至第102頁) 2.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3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7	彭阡樺(告訴人) (與編號34、81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同編號34	112年8月19日17時17分許	19,985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3頁) 2. 提領畫面(左欄卷第137頁) 其餘同編號34	同編號34
38	歐宜璇(告訴人) (與編號39、42、4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某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歐宜璇聯繫，並自稱「旋轉拍賣客服」、「台新銀行專員-楊文鴻」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歐宜璇，向其佯稱	112年8月19日17時22分許	49,985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歐宜璇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7頁至第78頁) 2.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無法下單及賣場未完善個人資訊云云，致歐宜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歐宜璇經其家人提醒，始悉受騙。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7頁）	
39 （與編號38、42、4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112年8月19日17時23分許	49,985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41號1樓統一超商學府門市提領11萬6,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5頁至第159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43頁） 其餘同編號38	
40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7時28分許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5頁至第159頁）	郭子僑無罪。
41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7時32分許	26,000元					郭子僑無罪。
42 （與編號38、39、4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歐宜璇（告訴人）	同編號38	112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 112年8月19日17時34分許	49,985元 4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48分至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000000號淡水新興郵局（三重31支）提領6萬元、4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25頁） 其餘同編號38	同編號38
43	袁筱筑（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7時某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袁筱筑聯繫，並自稱「線上客服」、「國泰世華大甲分行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袁筱筑，向其伴稱賣場無法報價及收款帳戶異常云云，致袁筱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袁筱筑經友人提醒，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7時31分許 112年8月19日17時34分許 112年8月19日17時38分許	16,123元 13,123元 5,123元	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加州店提領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8月19日18時01分至0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41號1樓統一超商學府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1,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袁筱筑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97頁至第100頁） 2.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3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7頁至第138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4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7時42分許	25,989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3頁）	郭子僑無罪。
45	林彥町（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3時48分	112年8月19日17時35分許	49,983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	112年8月19日18時07分至09分許，	112年度偵字第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彥町112年8月20日警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林彥町聯繫，並以LINE暱稱「蘭熙」、「旋轉拍賣官方客服」、「線上客服專員」接續傳送訊息予林彥町，向其佯稱交易訂單遭封鎖及賣場未認證升級云云，致林彥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林彥町未收到匯回款項及無法聯繫對方，始悉受騙。			0000000000號)	在新北市○○區○○路00○○0000號淡水中興郵局(三重31支)提領6萬元、6萬元、9,000元	第29063號	詢筆錄(左欄卷第59頁至第63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81頁至第188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26頁)	期徒刑壹年壹月。
46 (與編號53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郭子龍(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3時38分許起，以Facebook暱稱「陳柏誠」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郭子龍聯繫，並以LINE暱稱「張雯婷」、「Shopee蝦皮線上客服」、自稱「玉山銀行專員」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郭子龍，向其佯稱結帳失敗及需金流認證云云，致郭子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郭子龍撥打165專線諮詢，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7時46分許	49,98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郭子龍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3頁至第76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81頁至第188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26頁)	郭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7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7時48分許	29,98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81頁至第188頁)	郭子龍無罪。
48 (與編號38、39、42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歐宜璇(告訴人)	同編號38	112年8月19日17時39分許 112年8月19日17時40分許	49,985元 4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51分至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00號淡水中興郵局(三重31支)提領6萬元、5萬9,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89頁至第192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29頁) 其餘同編號38	同編號38

(續上頁)

01

49 (與編號54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黃美燕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某時許起，以交貨便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黃美燕聯繫，並以LINE暱稱「張雲光」、自稱「台銀系統工程部人員」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黃美燕，向其佯稱賣場需簽屬三大保證協議方可進行交易云云，致黃美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黃美燕經要求再次匯款及未收到匯回款項，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7時48分許	49,801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7時53分至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000000號淡水中興郵局(三重31支)提領6萬元、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美燕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83頁至第85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01頁至第202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0	賴玉華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8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徐靜瑩」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賴玉華聯繫，並以「7-11賣貨便平台客服人員」、LINE暱稱「楊主任」、「張襄理」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賴玉華，向其佯稱賣場未簽屬三大保證認證及個資外洩云云，致賴玉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賴玉華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7時53分許	2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賴玉華112年8月27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91頁至第92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01頁至第202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0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1 (與編號56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陳姿君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吳雪蘭」、「袁馨梅」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陳姿君聯繫，並以LINE暱稱「美貞」、7-Eleven在線客服接續傳送訊息予陳姿君，向其佯稱賣場連結無法下單云云，致	112年8月19日17時55分許 112年8月19日17時58分許	49,981元 49,982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19日18時14分至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麗景店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姿君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81頁至第82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49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1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姿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陳姿君經家人告知，始悉受騙。				手續費5元) ②112年8月19日18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提領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35頁至第136頁)	
52	卓建文（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王馥蕾」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卓建文聯繫，並以LINE暱稱「肖淋淋」、自稱「蝦皮客服」、「汐止分行郵局客服人員」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卓建文，向其佯稱欲於蝦皮購買商品及賣場未簽屬第三方認證云云，致卓建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卓建文經要求再度匯款及詢問派出所，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8時08分許	49,985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卓建文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93頁至第95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49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5頁至第136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3	郭子龍（與編號46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同編號46	112年8月19日17時57分許	49,986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款項遭圈存而未提領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95頁至第197頁） 其餘同編號46	同編號46
54	黃美燕（與編號49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同編號49	112年8月19日17時59分許	49,983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8時42分至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源德店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5,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01頁至第202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1頁） 其餘同編號49	同編號49
55	陳薇筑（被害人） （起訴書誤載為告訴人，右欄卷第89頁）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Facebook「我在東華我要畢業我要二手拍sale!sale!sale!」社團刊登販賣商品訊息，待陳薇筑友人見狀轉傳陳薇筑瀏覽	112年8月19日18時11分許	15,000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被害人陳薇筑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87頁至第89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而加入LINE暱稱「小芒果麻麻」之人，向陳薇筑佯稱匯款後即會將商品郵寄至提供之地址云云，致陳薇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陳薇筑匯款後對方稱款項未入帳及未回覆訊息，始悉受騙。						(左欄卷第201頁至第202頁) 3. 提領畫面擷圖 (左欄卷第131頁)	
56 (與編號51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陳姿君 (告訴人)	同編號51	112年8月19日18時26分許	4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19時17分至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99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3頁至第134頁) 其餘同編號51	同編號51
			112年8月19日18時30分許	49,983元					
57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18時27分許	43,043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19日19時26分至3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OK便利商店淡水中山店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900元 ②112年8月19日20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淡水紅毛城店提領1萬元 ③112年8月19日21時0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起訴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郭子僑無罪。
58 (與編號72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陳炯燕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某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陳炯燕聯繫，並自稱「旋轉拍賣客服」、「中國信託專員」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陳炯燕，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簽訂拍賣合約云云，致陳炯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陳炯燕未收到匯回款項及搜尋網路資料，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9時07分許	28,987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炯燕112年8月20日、同年月21日警詢筆錄(112偵30309號卷第141頁至第143頁、第145頁至第146頁) 2.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42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9	黃杏如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9時05分許起，以旋轉拍	112年8月19日19時55分許	7,205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杏如112年8月19日警詢筆錄(左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第三十二頁

		繫，並以Facebook暱稱「劉秀巒」、LINE暱稱「蝦皮客服」接續傳送訊息予羅宗玲，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核對帳戶是否正確云云，致羅宗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羅宗玲詢問警察機關，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19時43分許	19,986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局（三重30支）提領5萬元 款項遭圈存而未提領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4頁、第199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89頁至第192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4頁）	
63	不詳被害人		112年8月19日21時34分許 112年8月19日21時35分許	49,985元 49,989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21時39分至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淡水郵局（三重27支）提領6萬元、6萬元、2萬2,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93頁至第194頁）	郭子僑無罪。
64 （與編號65、68、73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吳翊菱（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20時4分許起，自稱「台灣大車隊」、「台新銀行客服」接續致電吳翊菱，向其佯稱個資外洩致信用卡遭盜刷云云，致吳翊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吳翊菱察覺匯出款項未顯示交易失敗，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21時37分許	42,101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21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金寶門市提領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吳翊菱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2份（112偵30309號卷第259頁至第263頁、第265頁至第266頁） 2. 告訴人吳翊菱所提與詐欺集團通話及簡訊記錄、交易明細翻拍照（同上卷第269頁、第271頁、第272頁至第273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93頁至第194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2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5 （與編號64、68、73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112年8月19日21時43分許	3,987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66 （與編號69、74、75、88有接續	楊明偉（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9時41分許起，自稱「55688客服」、「聯邦銀行客服」接	112年8月19日21時55分許	99,987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19日22時0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楊明偉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39頁至第4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之一罪關係)		續致電楊明偉，向其佯稱訂單錯誤需提供基本資料、信用卡號等資訊，並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楊明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楊明偉察覺匯出款項未經轉回，始悉受騙。				一超商金寶門市提領9萬9,000元 ②112年8月19日22時21分至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淡水信合社總社提領1萬3,000元、1,000元		2. 告訴人楊明偉所提與詐欺集團通話記錄擷圖、臺幣活存明細擷圖(112偵25777號卷第79頁、第82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61頁至第175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41頁)	
67 (與編號70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李秉諺(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8時42分許，自稱「55688計程車隊客服」致電李秉諺，向其佯稱帳款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云云，致李秉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李秉諺匯款後經要求繼續操作同樣流程，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22時03分許	13,08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李秉諺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05頁至第106頁) 2. 告訴人李秉諺所提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通話記錄擷圖(112偵30309號卷第253頁、第254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61頁至第175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4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8 (與編號64、65、73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吳翊菱(告訴人)	同編號64	112年8月19日21時56分許 112年8月19日21時57分許	49,985元 49,987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19日22時02分至0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金寶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②112年8月19日22時04分至06分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1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2頁) 其餘同編號64	同編號64
69 (與編號66、74、75、88)	楊明偉(告訴人)	同編號66	112年8月19日22時04分許	49,987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29063號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同編號66

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金寶門市提領1萬9,000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左欄卷第151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32頁) 其餘同編號66	
70 (與編號67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李秉諺 (告訴人)	同編號67	112年8月19日22時49分許	49,994元	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23時13分至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德華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63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84頁至第85頁) 其餘同編號67	同編號67
71 (與編號76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黃琬玲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23時30分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黃琬玲聯繫，並以LINE暱稱「許」、「C arousell TW線上客服」、自稱「台新銀行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黃琬玲，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帳號授權未完善云云，致黃琬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黃琬玲上網搜尋，始悉受騙。	112年8月19日23時46分許 112年8月19日23時54分許	49,985元 4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9日23時51分至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琬玲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21頁至第123頁) 2. 告訴人黃琬玲所提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左欄卷第127頁至第133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7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73頁至第76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2 (與編號5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陳炯燕 (告訴人)	同編號58	112年8月20日00時01分許	49,983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00時15分至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7頁) 2. 112年8月20日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76頁至第77頁) 其餘同編號58	同編號58

(續上頁)

01

73 (與編號64、65、6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吳翊菱 (告訴人)	同編號64	112年8月20日00時02分許	16,986元	連線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00時12分至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63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85頁至第86頁) 其餘同編號64	同編號64
74 (與編號66、69、75、8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楊明偉 (告訴人)	同編號66	112年8月20日00時07分許	23,123元	連線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63頁、第85頁至第86頁)	同編號66
75 (與編號66、69、74、88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楊明偉 (告訴人)		112年8月20日00時04分許	56,996元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00時33分至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08號1樓統一超商德誠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59頁、第80頁至第82頁) 其餘同編號66	
			112年8月20日00時06分許	42,123元					
76 (與編號71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黃琬玲 (告訴人)	同編號71	112年8月20日00時18分許	40,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20日00時27分至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08號1樓統一超商德誠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7,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57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78頁至第79頁) 其餘同編號71	同編號71
			112年8月20日00時28分許	6,297元					
77	鍾晴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0時35分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鍾晴聯繫，並以LINE暱稱「許」、「Carousel1 TW線上客服」、自稱「中國信託行員」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鍾晴，向其佯稱帳號遭駭客入侵及需完成認證	112年8月20日00時32分許	10,989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②112年8月20日00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全家德行店(起訴書誤載為106號108號1樓統一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鍾晴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75頁至第176頁) 2. 告訴人鍾晴所提交交易明細擷圖(112偵30309號卷第179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云云，致鍾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鍾晴上網搜尋及經友人告知，始悉受騙。				一超商德誠門市，右欄卷第79頁)提領1萬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左欄卷第57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79頁)	
78 (與編號86、95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黃千芸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13時23分許起，自稱「中國信託客服人員」、LINE暱稱「客服專員陳天進」接續致電及傳送訊息予黃千芸，向其佯稱於Facebook銷售商品需經認證云云，致黃千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黃千芸撥打165專線詢問，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14時許 112年8月20日14時6分許	49,985元 21,123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5時08分至0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金龍門市提領10萬元、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7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千芸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95頁至第97頁) 2. 告訴人黃千芸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通話)紀錄、交易明細翻拍照(左欄卷第115頁至第123頁、第121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43頁至第148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79	林宥羽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19日13時36分許，以Facebook暱稱「吳筱慧」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林宥羽聯繫，並以LINE暱稱「肖淋淋」、「客服專員陳天進」、自稱「中國信託客服」、「客服主任」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林宥羽，向其佯稱訂單遭凍結及需認證云云，致林宥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林宥羽匯出款項顯示交易成功及經	112年8月20日14時6分許	37,993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7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宥羽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35頁至第36頁) 2. 告訴人林宥羽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通話記錄、交易明細擷圖(左欄卷第37頁至第47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43頁至第148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要求再次匯款，始悉受騙。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1頁、第26頁至第27頁）	
80	馬慧貞（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0日14時許，自稱「富邦銀行客服」致電馬慧貞，向其佯稱要協助取消書城續訂合約云云，致馬慧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ATM存款至右列帳戶。嗣因馬慧貞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16時（起訴書誤載為14時，右欄卷第141頁）09分許	14,123元	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6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CITYLINK內湖店提領1萬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3 年度偵字第 755 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馬慧貞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65頁至第66頁） 2. 告訴人馬慧貞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記錄暨簡訊、交易明細擷圖（左欄卷第67頁至第69頁） 3.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39頁至第141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2頁、第26頁至第2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1 (與編號34、37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彭軒樺（告訴人）	同編號34	112年8月20日15時16分許	31,234元	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5時29分至3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紫新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113 年度偵字第 1710 號	1.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3頁、第111頁至第113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45頁至第46頁） 其餘同編號34	同編號34
82	張展榮（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14時16分許起，以Facebook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張展榮聯繫，並以LINE暱稱「徐靜萱」、自稱「平台客服」、「銀行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張展榮，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	112年8月20日15時25分許	18,989元	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 年度偵字第 1710 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展榮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21頁至第25頁） 2. 告訴人張展榮所提交易明細影本（左欄卷第75頁） 3.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設定金融機構云云，致張展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ATM存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張展榮未收到款項，始悉受騙。						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3頁、第111頁至第113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45頁至第46頁）	
83	張家瑜（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14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張家瑜聯繫，並以LINE暱稱「Carouse11TW線上客服」、自稱「郵局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張家瑜，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自助認證云云，致張家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張家瑜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15時28分 112年8月20日15時31分	49,985元 6,454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5時32分至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紫新門市提領5萬元、6,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710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瑜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29頁至第31頁） 2. 告訴人張家瑜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通話）記錄、交易明細擷圖（左欄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1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39頁至第42頁、第115頁、第120頁至第123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46頁至第47頁、第50頁至第52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4	張逸安（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0日15時17分許前，自稱「臉書客服人員」、「銀行簽署專員」接續致電張逸安，向其佯稱Facebook販賣商品需帳戶認證云云，致張逸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ATM存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張逸安經家人告知，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15時34分許	29,101元	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5時40分至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第一銀行內湖分行提領2萬元、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710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逸安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27頁至第28頁） 2. 告訴人張逸安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通話記錄翻拍照（左欄卷第79頁至第81頁） 3.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3頁、第111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頁至第113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47頁至第52頁)	
85	許毓庭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16時14分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許毓庭聯繫,並以LINE暱稱「蘭熙」、「旋轉拍賣線上客服」、自稱「中國信託行員」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許毓庭,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升級銷售保障服務云云,致許毓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許毓庭經要求再次匯款,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16時23分許	46,128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6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09號、411號1樓統一超商金龍門市提領4萬6,000元	113年 度偵字第7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許毓庭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5頁至第76頁) 2. 告訴人許毓庭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通話記錄擷圖(左欄卷第84頁至第86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43頁、第148頁至第152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2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6	黃千芸 (告訴人) (與編號78、95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同編號78	112年8月20日16時16分許 112年8月20日16時35分許	19,985元 179,985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6時49分至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全家德湖店提領10萬元、9萬9,000元、900元	113年 度偵字第755號	1.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左欄卷第153頁至第155頁) 2.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3頁至第27頁) 其餘同編號78	同編號78
87	張郁汶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17時26分許起,自稱「台灣大車隊客服」、「聯邦銀行行員」接續致電張郁汶,向其佯稱信用卡遭錯誤扣款及驗證個資云云,致張郁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張郁汶	112年8月20日18時40分許	49,989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0日18時47分至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內湖文德郵局(臺北151支)提領6萬元、2萬元	112年 度偵字第257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郁汶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39頁至第141頁) 2. 告訴人張郁汶所提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通話記錄擷圖(左欄卷第149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第四十一頁

		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丁廷韡聯繫，並以LINE暱稱「王遙遙」、「Carouse11TW線上客服」、自稱「中國信託24小時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丁廷韡，向其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及需開啟自助認證云云，致丁廷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丁廷韡察覺等待時間過長及無法聯繫上買家，始悉受騙。			00000000000號)		第30296號	詢筆錄(左欄卷第54頁至第55頁) 2. 告訴人丁廷韡所提與詐欺集團對話(通話)紀錄、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左欄卷第59頁至第70頁) 3.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33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7頁至第28頁)	期徒刑壹年壹月。
91	李夢薇(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20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李夢薇聯繫，並以LINE暱稱「王遙遙」、「Carouse11TW線上客服」、自稱「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李夢薇，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標結帳及帳戶遭凍結云云，致李夢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李夢薇與家人聊天提及，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20時28分許	23,123元(起訴書誤載為23,138元，右欄卷第33頁)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30296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夢薇112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75頁至第78頁) 2. 告訴人李夢薇所提拍賣網站貼文、與詐欺集團對話(通話)紀錄擷圖、臺幣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擷圖(左欄卷第87頁至第96頁) 3.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33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7頁至第28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2	蘇榆榛(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0日20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蘇榆榛聯繫，並以LINE暱稱「蘭熙」、「旋轉拍賣官方客服」、自稱「中國信託客服」接續傳送訊	112年8月20日21時05分許 112年8月20日21時07分許 112年8月20日21時	9,981元 9,982元 80,981元	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112年8月20日21時10分至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見晴門市1萬元、9,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2年8月20日21時22分	112年度偵字第30296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榆榛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98頁至第100頁) 2. 告訴人蘇榆榛所提交易明細、拍賣網站貼文、與詐欺集團對話(通話)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息及致電蘇榆榛，向其佯稱未交易成功及帳號異常云云，致蘇榆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蘇榆榛未收到匯回款項，始悉受騙。	14分許 112年8月20日21時17分許 112年8月20日21時20分許	8,123元 3,089元	000-00000000 0000號)	至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見晴門市提領10萬元、1萬		紀錄擷圖 (左欄卷第113頁至第117頁) 3.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8頁至第30頁、第33頁) 4.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35頁) 5.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28頁、第157頁)	
93	宋迎芝(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0日20時58分許，以Messenger暱稱「Kevin Yu」傳送訊息予宋迎芝，向其佯稱欲販賣商品云云，致宋迎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宋迎芝遭對方封鎖，始悉受騙。	112年8月20日21時19分許	18,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30296號、113年度偵字第1037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宋迎芝112年8月23日警詢筆錄(112偵30296號卷第124頁至第126頁) 2. 告訴人宋迎芝所提臺灣銀行金融卡雲支付金融卡資料、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27頁、第129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35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同上卷第15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4	吳懿珊(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0日21時49分許，自稱「永豐銀行客服」致電吳懿珊，向其佯稱旋轉拍賣帳號未認證成功云云，致吳懿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	112年8月20日23時26分許	28,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8月20日23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見晴門市提領1萬元 ②112年8月21日00時03	112年度偵字第30296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懿珊112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34頁至第137頁) 2. 告訴人吳懿珊所提永豐銀行金融卡、交易明細影本、與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第四十四頁

		因曾詒旋察覺，始悉受騙。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61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83頁）	
98	謝蕙宇（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4日19時10分許起，自稱「瓦斯通服務人員」、「中國信託專員」接續致電謝蕙宇，向其佯稱訂單錯誤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謝蕙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謝蕙宇經要求使用其它帳戶匯款，始悉受騙。	112年8月24日20時45分許	99,989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4日20時49分至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天強門市提領2萬元、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09號	1. 證人即告訴人謝蕙宇112年8月24日、同年月25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279頁至第281頁、第283頁至第284頁） 2. 告訴人謝蕙宇所提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通話記錄擷圖（左欄卷第289頁、第293頁）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65頁） 4.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86頁至第8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9	潘允婷（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29日某時許起，以旋轉拍賣與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潘允婷聯繫，並自稱「旋轉拍賣客服」、「聯邦銀行客服」接續傳送訊息及致電潘允婷，向其佯稱賣場無法下單及需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潘允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嗣因潘允婷經家人告知，始悉受騙。	112年8月30日00時01分許	150,123元	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30日00時24分至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1樓之1、之2富邦商業銀行劍潭分行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55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潘允婷112年8月30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31頁至第32頁） 2. 富邦銀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5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42頁至第4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0	轉出帳戶申設人：林希敏		112年8月30日00時02分許	23,088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30日00時29分至30分許，在臺北市○○	113年度偵字第1655號	1. 林希敏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郭子僑無罪。

					(起訴書誤載為 000-000000 000000 號，右欄卷第49頁)	○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通河店提領2萬元、3,000元		明細(左欄卷第59頁至第61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49頁至第52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43頁至第44頁)	
101	張薰月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前某時許，於Facebook社團刊登求職訊息，待張薰月瀏覽而加入LINE暱稱「代工專員~林念真」之人，向其佯稱需郵寄提供提款卡，以便購買材料減少公司稅金開支云云，致張薰月陷於錯誤，依指示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7-11便利超商興城門市寄出右列帳戶提款卡。嗣因張薰月詢問未獲回應及帳戶遭警示，始悉受騙。	114,820元(起訴書誤載為114,720元，右欄卷第203頁)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	112年11月3日19時56分至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淡水郵局(三重27支)提領6萬元、6萬元、2萬4,000元	112 年 度偵字 第2906 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薰月112年11月6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03頁至第204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2	項珮瑜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11月3日18時16分許起，自稱「網購公司客服人員」、「員林中正郵局楊主任」接續致電項珮瑜，向其佯稱先前加入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項珮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存款至右列帳戶。嗣因項珮瑜察覺，始悉受騙。	112 年 11 月 3 日 19 時 32 分許	29,985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	112 年 度偵字 第2906 3號	1. 證人即告訴人項珮瑜112年11月4日警詢筆錄(左欄卷第115頁至第118頁) 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左欄卷第203頁至第204頁) 3. 提領畫面擷圖(左欄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